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吴志雄先生因其投资公司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4%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3,241,302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比例为70.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3%。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6年11月24日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质押的3,660,000股（转增后为14,640,000股，公告编号：2016-079）、2017年5月24日在国金证券补充质押的2,080,000股（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6月7日在国金证券补充质押的9,000,000股（公告编号：2017-06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总数量为2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2%。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61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0,0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37,521,30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80%。

四、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